

##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之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用詞，應包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以電子申請方式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另外在文義許可下，提出申請亦包括以電子申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之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包括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實施之條款及條件。

## 2. 提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要約

- (a)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閣下之申請獲接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b) 對於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多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繳之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至申請人之付款銀行賬戶。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之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7.倘閣下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8.退還申請股款」及「9.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之其他資料」各分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之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不得撤回。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章應用)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前撤回其申請。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有權獲賠償人士。
- (e)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處理方式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相同。

### 3. 接納閣下之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分配。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成

\*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數目。

- (c) 倘接獲閣下所提出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我們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
- (d) 倘我們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在達成全球發售之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之情況下，閣下須購買所提出要約且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 (e)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 4. 提出申請之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之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及其他文件之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之發售股份，以進行本售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之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a) 閣下與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其他人士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並且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或(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並非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售股章程，並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並無依賴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資料或

---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之利益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之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之申請將以本公司所公佈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並確認倘閣下(倘申請以閣下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為關連人士，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保證閣下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應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之要求向其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此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之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之香港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視情況而定)，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完成支付網上白表申請股款，則授權本公司向閣下之銀行賬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則授權本公司開出退款支票並按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
- 同意閣下提出之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之銀行；
- 確認閣下瞭解本售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全球發售之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之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而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遭檢控；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或因應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述閣下之權利與責任而採取之行動違反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例；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之申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售股章程補充文件並無載列之資料及陳述負責；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及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表示同意：
- 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存入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以平郵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或待 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有關申請股款退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之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載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代表閣下之各項事宜及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將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曾以閣下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聲明閣下僅曾就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售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之限制；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而獲接納之申請將以本公司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所列明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詮釋；及

---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 一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將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而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細則。
- (d) 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
- 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或 閣下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為合資格FEC股東；及
  - 聲明、保證及承諾提出本申請時，閣下及/或 閣下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除非 閣下亦為合資格FEC股東)，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 閣下及/或 閣下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在認購預留股份時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亦非根據本公司關連人士指示而作出。
- (e) 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f)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之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該等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者。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該項申請為以 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由閣下之代理人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之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及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保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所提出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50%，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分配或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之預留股份除外)。
- (c)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惟以合資格FEC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如有)除外)，則閣下提出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分派利潤或資本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之任何部分)。

####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

務請 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或 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之情況：

##### (a) 倘 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之申請。

僅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刊發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承擔責任， 閣下方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

倘就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遞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按經補充之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將告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為不超過六星期之較長期間。

**(d) 在下列情況下**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預留股份除外)。一經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預留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獲發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預留股份除外)之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預留股份除外)之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興趣提出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違反閣下完成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閣下地址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發售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之條款終止。

### 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有關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發行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根據優先發售向閣下發行之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a) 倘閣下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員領取，則閣下之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其後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將會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於若干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之指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會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公佈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應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閣下如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認購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就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向閣下支付申請股款之銀行賬戶發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認購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就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就多繳之申請股款、繳付不足之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載於本節「8. 退還申請股款」及「10. 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之其他資料」兩個分節。

##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本節「6.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分節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發售價每股股份2.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任何配發作廢。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之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之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之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可能不予過戶(成功及預留申請者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惟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認購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透過閣下支付申請股款之銀行賬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本公司將盡量避免退還申請股款時發生不必要之延誤。

\*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之其他資料

(a)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認購指示之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獲提供))、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公佈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存入公開發售股份至閣下股份賬戶及股款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而退還之申請股款(如有)(連同相應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 10. 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之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之申請因其他理由而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供之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8. 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之任何應付股款，將根據本節「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c) 閣下如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分節所述安排予以退還。

## 11. 個人資料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本身名義轉讓或承讓證券或尋求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閣下之證券認購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遲，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證券持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必須即時知會我們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可就以下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之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致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之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承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之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例、規則或規例(不論為法定或其他)進行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目的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我們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我們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之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之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我們委任之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將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就經營業務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之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之要求，均須按照我們在本售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之註冊地址向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一經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